

# 澳盛銀行信用卡 公用事業費用代繳約定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姓名  
(限持卡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

立約定書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

聯絡電話

(公)

(宅)

聯絡地址

縣 市區 路 巷 弄 號 樓  
市 鄉鎮 街 段

卡號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不包含高壓電電費)



用戶號碼 電號 (共11碼)

申請內容 (請勾選1項)

委託  終止

委託  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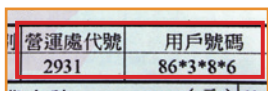
營運處代號 (必填)

(1~4碼)

用戶號碼 (不需填寫區域號碼)

申請內容 (請勾選1項)

中華電信費用  
(包含市話、大哥大及Hinet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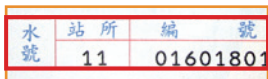


委託  終止

委託  終止

委託  終止

台灣省水費



用戶號碼

站所

戶號 (共8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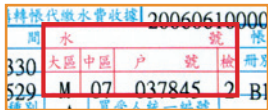
檢號

申請內容 (請勾選1項)

委託  終止

委託  終止

台北市水費



水號

大區 中區

戶號 (共6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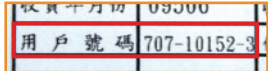
檢號

申請內容 (請勾選1項)

委託  終止

委託  終止

瓦斯費



代碼 (必填)

戶號 (請靠左填寫)

申請內容 (請勾選1項)

委託  終止

委託  終止

本行目前代繳之天然氣/瓦斯公司，以下列公司為限：

瓦斯公司	大台北瓦斯	欣湖天然氣	欣欣天然氣	欣隆天然氣	欣南天然氣	欣雄天然氣	新海瓦斯	欣林天然氣
代碼	04	05	06	07	08	10	11	12
用戶號碼	9碼	9碼	7碼	6碼	9碼	9碼	9碼	8碼

- 公用事業代繳需經持卡人開卡 (如申請人為附卡持卡人時，並須經正卡持卡人開卡) 後方可扣款，申請前請詳閱申請注意事項及辦法
- 以上各項欄位如有塗改變更，請於塗改變更處簽名 (須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 約定書填寫完成後，請傳真回(02)8758-3714；或將約定書正本裝入信封，郵寄回台北郵政3895號信箱澳盛(台灣)銀行收。
- 如欲詢問公用事業代繳事項請電洽澳盛(台灣)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778-9999

本行審閱簽章

主管 經辦 日期

## 注意事項及辦法：

- 1.凡為澳盛（台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均得申請委託本行以其信用卡代繳其本人或他人（但不包含公司戶）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 2.持卡人同意由申請書中指定之澳盛（台灣）銀行信用卡代繳水費、電費、電信費、瓦斯/天然氣費用或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之代繳項目。該卡如屆效期換卡或本行通知更換新卡時，持卡人同意本行主動更新授權代繳卡號，惟仍需經持卡人開卡（如申請人為附卡持卡人時，並須經正卡持卡人開卡）後方可授權成功，如因未開卡造成請款失敗，持卡人需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代繳申請人為附卡持卡人時，當附卡信用卡停卡或未續卡，該代繳項目將自動轉移以正卡信用卡授權代繳。
- 3.持卡人申請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時，應填具「澳盛銀行信用卡公用事業費用代繳約定書」（約定書上簽名應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申請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時，視同申請無效，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 4.本行接受委託及處理申請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處理時間需約一個月生效，持卡人仍須自行繳納申請期間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 5.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本行即將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資料退回該公用事業單位按其自訂之收費程序處理，不另行通知持卡人：一、持卡人有延遲繳交信用卡款項、超過信用額度或其他信用貶落等情形；二、持卡人信用額度不敷代繳當月應繳之公用事業費用；三、持卡人之信用卡停卡或未續卡。
- 6.持卡人如需繳費通知應向原公用事業單位申請，並由其負責寄發。本行僅將已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明細列示於信用卡帳單通知持卡人，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到該公用事業之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持卡人對於公用事業費率費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如經公用事業查詢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各公用事業直接退款予用戶或於下次費用中調整。
- 7.本行受託完成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持卡人。
- 8.持卡人之澳盛（台灣）銀行信用卡如有停用（申請、強制、偽卡、掛失等停用）、未續卡、其他信用貶落等情事，本行得逕行終止代繳約定，不另行通知持卡人。其因此所發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 9.本行或持卡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約定，惟持卡人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具「終止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申請書」（申請書上簽名應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處理時間需約一個月生效，於本行接受持卡人申請終止並停止代繳前，持卡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依原約定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持卡人終止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持卡人本人重新填寫約定書。
- 10.持卡人如欲變更原指定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項目或用戶號碼時，需重新填寫約定書提出申請，同時依本約定事項辦理終止原委託代繳之約定。
- 11.持卡人委託本行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將併入持卡人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中，持卡人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後，可依繳款通知單之金額全數繳清或選擇繳納帳單所列「須繳最低金額」（含）以上之金額，未繳清之餘額並依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計付利息。
- 12.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將持卡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各公用事業單位，以完成申請事宜。持卡人並同意如以傳真方式申請本項代繳服務時，即視為授權本行得接受持卡人傳真方式指示進行本項申請交易，本傳真文件即視為持卡人本人之正式請求與指示。銀行得充分信任傳真文件內容及簽名之正確及真實性，並於持卡人指示之相關範圍內，逕執行該筆交易。對於銀行依持卡人傳真指示所為之各項交易或更正，持卡人應悉數承認，不得以任何與銀行無關之原因為抗辯。
- 13.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澳盛（台灣）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規定辦理。
- 14.本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此服務之權利。
- 15.約定書請填妥後將正本郵寄至台北郵政3895號信箱或傳真回(02)8758-3714。
- 16.持卡人知悉本行係於澳洲設立之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商澳盛銀行」）之子公司。本行係於中華民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經營收受存款、放款及其他金管會核准之業務。本行並非澳洲法令下之核准收受存款機構。本行收受之存款或負債並非澳商澳盛銀行之存款或負債，且澳商澳盛銀行並無須履行本行之義務。

本傳真為機密文件。若您並非有權收件人卻收到本傳真，請儘速與本行聯繫（電話02-2778-9999）。在此同時，請勿複製或使用本件內容，或將之透露予第三者。如有違反，將負相關法律責任。

##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5.99%~14.99%（基準日：2015年09月0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 + NT\$100
- 詳細權益、服務內容或相關費用查詢請見權益手冊或上本行網站：anz.tw